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年2月)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6年7月5日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1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延平路93号501-503室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5、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6、电话:021-64371155
7、联系人:张丽红
8、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1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6%;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
10、简要情况介绍:天治基金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市场管理部、机构管理部、基金清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和综合管理部共九个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分公司。目前公司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分别是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于2004年6月29日募集结束,2004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治品质优选基金于2006年1月7日募集结束,2006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天治成长基金于2006年1月12日募集结束,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交通银行。本基金于2006年6月30日募集结束,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民生银行。

(二)基金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玉彪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公路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福波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白山市人民银行科长、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助理兼稽核员,吉林省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资金信贷处负责人、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成兴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财政厅财政处科长、科长、副处长,香港振源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财政厅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郑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安徽省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外合资基金筹备负责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武祥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市司法学校教务科长、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申浦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商学院院长。
武晋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侯宇女士:监事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蔡兴龙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吉林省林业厅财务处科员、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
尹德生先生:监事,学士,2005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副经理。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基金经理

史向明女士:复旦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证券投资研究,基金管理从业经验6年,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研究中心,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期间从事固定收益研究与投资工作。自200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红兵先生:应用金融学硕士,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多年,曾任 Zealand Public Trust 研究部高级经理、民生证券上海投资理财部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及基金管理工作。2004年6月29日至2004年11月29日,2007年4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12日至2007年4月12日任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29日至今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赵煜先生、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天治成长基金经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永明先生、研究发展部副总监梁爽女士、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永明先生、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红兵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718300
传真:021-64375409
联系人:陈楠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64800
网址:www.chinainature.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袁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8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89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敬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666
网址:www.gtja.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43394566
联系人:金莹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传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h2000.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11
传真:0755-82943337
联系人:翟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450777-950
联系人:李金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ec.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善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明路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88
网址:www.jyzq.com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一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一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野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www.dzq.com.cn
(1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列
电话:027-66799999
传真:027-6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dwsc.com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财
电话:0431-85096806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cn
(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笋岗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23494
传真:0755-25823718
联系人:王立洲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8)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晓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9)永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二路18号广电信息广场37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冰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uauans.com
(2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二路18号广电信息广场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二路18号广电信息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吉
电话:020-37865026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j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8377
联系人:陶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沈文庆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德、蒋燕华
电话:021-24662000
传真:021-54075007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期限限制的债券、央行票据、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具体包括:

1. 现金;
2. 通知存款;
3. 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投资流程图见图1)。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层面:

(1) 基金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与利率变化相关性较强的经济增长、外贸、投资、消费、物价指数等指标进行宏观经济预期及货币政策目标研究。此外还研究以下影响货币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事项,预期市场利率的变动方向:

- 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强度、频率及中标利率水平变化;
- ②货币供应量、货币乘数变化,商业银行存款变化,超额备付率变化;
- ③资金年末、年初偏差,年中相对宽松的—般季节性变化;
- ④新股发行、新股缴款、股市爆发性行情引起的短期资金供求关系变化;
- ⑤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进程。

(2) 组合剩余期限管理

在市场利率预期的基础上,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预期,采用总收益分析法予以组合、杠杠组合或梯形组合安排投资组合的现金流分布。

(3) 收益率提升分析

正确评估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利差,信用利差,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环境变化引发的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确定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债券回购间的类属配置。

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国、金融债、央行票据均属高信用等级的债券,信用利差相对稳定且易于评估。企业债信用利差通过信用评级、企业分析、财务分析、资金投向分析而债券保护条款等因素确定。

流动性利差主要通过比较类别资产平均收益率、收益率波动度、二级市场存量、月均交易量、月均交易量变动等指标加以判断。

九、基金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选择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符合标准、流动性高、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其中,资产流动性通过二级市场存量、日均交易量、上市时间等指标加以判断,资产价值通过利率期限结构、持有期总收益等指标评价。

3. 为了在低风险基础上提高基金的收益和保持投资组合充分的流动性,本基金投资管理中还将灵活运用以下策略:

(1) 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主要包括跨市场套利与跨品种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针对各细分市场投资主体、交易方式等不同导致的资产定价偏离,进行套利操作,在低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

跨品种套利针对品种间因流动性、税收等不同导致的资产定价偏离,进行套利操作,在低风险的基础上获得超额收益。

(2) 现金流预期管理策略

结合市场利率预期及未来现金流供给与需求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用合理的期限和资产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保持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对回购、央行票据等部分投资品种,将依据其市场特征,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持续变现能力。

十、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月定期结存存款利率(税后)。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9.7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2	30天(含)-60天	17.4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7.44%	0.00%
3	60天(含)-90天	52.9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天(含)-180天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00.16%	0.00%

4.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债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	9,820,250.73	17.44%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20,250.73	17.44%
4	央行票据	39,815,886.61	70.72%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49,636,137.34	88.16%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820,250.73	17.44%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7央行票据22	300,000	29,818,603.73	52.96%
2	07央行票据01	100,000	9,997,282.88	17.76%
3	06国开08	100,000	9,820,250.73	17.44%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5.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程度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0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51%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 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所有投资品种均没有超出债券池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部分。

4. 本报告期末没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 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应收利息	38,792.85
合计	38,792.85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7月5日-2006年12月31日	0.9511%	0.0011%	0.8699%	0.0002%	0.0812%	0.0009%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7535%	0.0054%	2.4441%	0.0017%	0.3094%	0.0037%

十三、费用概览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不可支付致使无法按时支付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与基金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基金估值、基金托管人大会等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对2007年8月18日公布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主要人员情况、托管基金规模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3. 在“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增加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

4.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直销中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进行了更新。

5. 在“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第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